## 关于上海呀咪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裁定受理 上海呀咪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呀咪餐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陈梓源;联系电话:15921164009;联系地址:普陀区云岭路89号长风国际大厦402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17日